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368-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368-1号

致：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城投”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法律依据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二、声明事项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中天城投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中天城投已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的全部事实资料；所有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资料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天城投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使用。

基于上述前提与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天城投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大華律師事務所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中天城投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经查验,中天城投系经贵州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改组设立贵阳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黔体改股字(1993)66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贵阳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黔府函(1993)142号]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贵阳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3)76号]和《关于“贵阳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贵阳中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有关股票发行事宜的通知》(证监发字[1993]109号)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2月2日,经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贵阳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黔府函(1993)142号]批准、中国证监会《关于贵阳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1993)76号]复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贵阳中房公司股票上市的函》[深证所字(1993)第310号]批准,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黔中天A”,股票代码“0540”。(现公司股票简称为“中天城投”,股票代码“000540”)。

(二) 经查验,中天城投现持有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3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注册信息如下:注册号:520000000014818;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法定代表人:罗玉平;注册资本:4,304,993,702元;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壹级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拆迁安置及服务、室内装饰装潢;承包境外工程;国内外实业投资、按国家规定在海外举办各类企业;商业、物资供销(专营、专控、专卖及专项审批的商品除外);高新产品开发、高科技投资;农业、工业、基础设施、能源、交通的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教育产业投资;文化传媒投资及管理;酒店投资及管理;旅游业投资及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含壹级土地开发,法律限制的除外);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及投资管理;会议展览中心相关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及经营管理;营业期限:长期。



GRANDWAY

经查验，中天城投系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公司现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根据中天城投 2014 年年度报告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2015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4CDA3037-1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天城投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备忘录 2 号》规定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天城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5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相关备忘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

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主要包括：“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程序”、“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及终止”、“附则”等十个部分组成，内容涵盖了《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要求的事项。

经查验，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中说明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



GRANDWAY

公告等相关程序；上述内容符合《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说明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测算并列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期业绩的影响；《激励计划（草案）》未设置公司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下激励对象可以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锁的条款；《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权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上述内容符合《备忘录 3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天城投《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备忘录 2 号》第四条、《备忘录 3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激励对象的范围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不含正在实施的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 8,600 万份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430,569.37 万股的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383 人（不含预留部分），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了 841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 9.78%）。该部分预留股票将由公司董事会自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确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2、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 383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信息查询，根据公司及 383 名激励对象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激



GRANDWAY

励计划的 383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2.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2.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2.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 (2.5) 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2.6)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7) 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该等人员的配偶、直系亲属；

(3) 经查验，201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第 1 次会议公司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15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 17 次会议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 1 号》第二条、第七条、《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等相关规定，具备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激励计划内部考核办法

经核查，201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第 1 次会议已按照《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审议并通过了《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草案）》”），以绩效考核指标作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与依据。《考核办法（草案）》已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经查验，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同时，中天城投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



GRANDWAY

保。

（五）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的来源、种类、数量和分配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查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存在股东直接向激励对象赠与（或转让）股份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8,60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430,569.37 万股的 2%，其中首次授予 7,759 万份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430,569.37 万股的 1.80%；预留 841 万份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 9.78%，占本次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0%。

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将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激励对象类别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及其他（383 人）	7,759.00	90.20%	1.80%
预留部分	841.00	9.80%	0.20%
合计	8,600.00	100.00%	2.00%



GRANDWAY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公司将与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公告。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预留股份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1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种类、数量和分配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第三条和第四条之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如下：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5 年。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及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① 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 ③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④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锁定期

（3.1）首次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



GRANDWAY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在锁定期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在代扣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管的该部分现金股利，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2)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

按照本计划关于首次授予部分规定的确定方式进行，即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

(4) 解锁期

(4.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当期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4.2) 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预留部分股票分两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5) 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5.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5.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授予日、锁定期及禁售期等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和《备忘录 3 号》的相关规定。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2.1) 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5.13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 5.13 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股票。该价格为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10.26 元的 50%。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2)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同的价格确定方法重新召开董事会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即依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该均价确定方式为：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以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备忘录 1 号》第三条规定。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 1.1-1.3 项条件时，公司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1.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1.3) 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在授予日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须达到《考核办法》合格以上。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解锁期内,同时满足下列(2.1-2.4)项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2.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3) 根据《考核办法(草案)》,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条件。

(2.4)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业绩指标

以2015年为基准年,首次授予日所在年度为T年度,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包括:

①本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权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锁条件:



解锁期	解锁条件
第一次解锁条件 (T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授予日当年（T年，2015年）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9%；净利润增长率：以2014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扣非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二次解锁条件 (T+1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T+1年（2016年）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9.5%；净利润增长率：以2014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扣非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4%。
第三次解锁条件 (T+2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T+2年（2017年）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9.5%；净利润增长率：以2014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扣非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4.20%。
第四次解锁条件 (T+3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T+3年（2018年）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9.5%；净利润增长率：以2014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扣非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95.46%。

未满足上述第（2.1）条规定的，本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2）条规定的，则激励对象将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并不获得任何补偿；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3）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第（2.4）条规定的，考核当年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对应的考核年度和考核条件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四个解锁期一致，为 T+2、T+3 会计年度。若本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度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但是本激励计划定向增发新增的净资产及净利润应计入当年及今后年度解锁指标的计算。

满足公司解锁业绩指标，但解锁时公司股价较草案公告时下跌幅度较大，继续实施当期激励计划丧失了预期的激励效果，为了消除业绩达标但公司股价下跌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可决定终止该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当期应当解锁的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解锁条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和第十七条、《备忘录1号》第五条、《备忘



录 2 号》第四条以及《备忘录 3 号》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中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了说明，测算并列明实施激励计划对各期业绩的影响，符合《备忘录 3 号》第二条之规定。

（八）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已在本次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了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包括：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等内容），其中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和《备忘录 3 号》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九）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已在本次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程序：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本计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公司股东大会在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公司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协议书》，以此约定双方的权益义务关系及其他细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程序：

在解锁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并向其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锁通知书》，对于未满足



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锁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计划关于禁售期的规定。

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和《备忘录 3 号》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十) 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已在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包括：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情况发生变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和《备忘录 3 号》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和《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201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草案）》及《关于确定〈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草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5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5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



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2015年10月18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草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后出具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和《备忘录3号》之规定。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以下法定程序：

- 1、公司将有关本次激励计划董事会决议等有关材料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
- 2、公司董事会就审议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 3、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应就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向股东大会予以说明。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表决，每项内容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期授予给激励对象，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天城投就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和《备忘录3号》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根据本次股权激励的进程逐步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述法定程序。

四、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后的2个交易日



内，应当履行相应的公告程序，公告内容为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考核办法（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天城投就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公司应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倡导以价值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及骨干业务人员。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效结合在一起；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意见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对《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和《备忘录3号》等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天城投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和《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备忘录1



号》、《备忘录 2 号》和《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中天城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均得到合法履行后，中天城投即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何敏

2015年10月18日